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8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肖胜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1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76,044,30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58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7,844,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13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8,199,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454%。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8,199,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45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系统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73,649,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6%；反对 1,796,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弃权 59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3%。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73,647,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4%；反对 1,787,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6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73,647,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4%；反对 1,776,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0%；弃权 6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73,609,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5%；反对 1,82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6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派发现金红利手续。

同意 973,6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1%；反对 1,93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5%；弃权 4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5,800,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31%；反对 1,93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6%；弃权 4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3%。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

同意 973,478,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1,877,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4%；弃权 68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5,634,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2%；反对 1,877,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6%；弃权 68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973,535,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81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7%；弃权 6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5,690,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0%；反对 1,81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4%；弃权 6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关联股东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上述股东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240,470,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99%；反对 1,828,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8%；弃权 6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0,470,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99%；反对 1,828,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8%；弃权 6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69,495,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91%；

反对 5,87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6%；弃权 67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651,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16%；反对 5,87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58%；弃权 67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7%。

张利平先生与公司四届四次员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玉明先生、李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1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肖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1,144,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3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3,300,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969%。

10.2 选举崔卫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6,29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1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8,452,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0727%。

10.3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6,305,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8,461,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0763%。

10.4 选举肖智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6,296,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1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8,452,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的 96.0726%。

10.5 选举张铁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6,298,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1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8,454,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0736%。

10.6 选举张昊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6,326,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4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8,482,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0847%。

1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于燮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6,366,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8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8,52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1010%。

11.2 选举徐焕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7,060,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9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9,216,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3804%。

11.3 选举何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67,111,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4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9,266,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4008%。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峰、冯曼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